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工信规函〔2026〕106号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6年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为贯彻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等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产业振兴工作部署，依照《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黑工信规规〔2025〕7号），省工信厅开展2026年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企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须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 企业产品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

(三) 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四) 企业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

(五) 企业智能制造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六) 申请认定的车间符合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

(七) 申请认定的工厂符合黑龙江省智能工厂认定标准，应建有至少 1 个黑龙江省先进级数字化车间。

在公示日结束前 12 个月内，有下列情况的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认定为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

(一) 在“信用中国”经营异常栏目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的企业；

(二) 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栏目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移出的企业；

(三) 在“信用中国”行政管理栏目中，有违法违规情况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

## 二、申报方式

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提出认定申请。市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县区对申报车间核查申报资格，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车间、工厂情况汇总后向省工信厅提出认定申请的请示报告。

## 三、申报材料

申报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的企业需提供

以下材料，并将材料**按顺序**形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方式为“企业名-车间/工厂名-申报方向”，如“\*\*公司-\*\*车间-数字化车间”。

（一）相关评价报告。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3mep.cn/home>）“企业自诊断”模块出具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首页；黑龙江省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https://zgsz.hljidis.org.cn:15443/login?redirect=%2Findex>）“数字化水平评测”“2024评测”模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评分结果网页截图；本企业《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报告生成时间应在申报时间内）；

（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要件。项目备案、环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要件的扫描件。有关行业要求的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要件的扫描件；

（三）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申请报告正文。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情况概述、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具体情况、企业下一步智能制造实施计划以及相关附件等，详见附件1、附件2；

（四）其他材料。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当日，通过公示的企业要再次配合提供本企业《信用报告》。

#### 四、申报流程

（一）县（区）审核推荐。企业形成申报材料后交所在县（区）工信部门审核，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中企业信息、

评价报告、要件等不涉及技术水平部分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申请报告首页盖章。

(二) 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申报企业在龙江工信平台 (<http://116.182.25.33:8000/hljibdp-hlw/#/home>) 完成注册后，进入“我要享受政策”，在“项目申报”中选择“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于**3月27日**前按要求上传 PDF 申报材料，PDF 首页须有县（区）工信部门盖章。后续工信部门将以平台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作为后续评审和审核的依据，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三) 市（地）审核推荐。各市（地）工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通过平台提交省工信厅，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形成汇总表（附件3），并于**4月1日**前将本地区推荐申报意见以请示文件形式报至省工信厅，请示文件中需对企业申报材料中企业信息、评价报告、要件等不涉及技术水平部分的真实性给予承诺。

## 五、其他事项

申报数字化车间的企业须在首页标明拟申请的车间等级，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黑龙江省基础级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黑龙江省先进级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将符合对应条件的车间分别评为基础级、先进级数字化车间。如拟申报先进级车间但不满足先进级条件的，若符合基础级标准，则评为基础级数字化车间。

联系人：规划与投资处 盛 晴

电 话：0451—82648464

- 附件：1. 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申请报告  
2. 黑龙江省智能工厂申请报告  
3. 申报车间及工厂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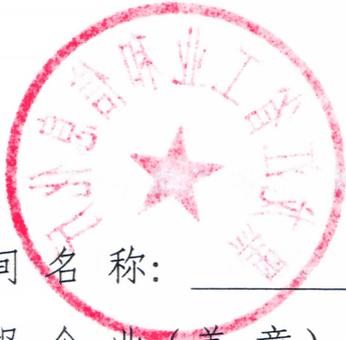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1

# 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申请报告

(基础级/先进级)



车间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所在县(区)工信局(盖章): \_\_\_\_\_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重点产业		所在地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选填央企、地方国有、民营或外资(含港澳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E-mail
2025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25 年企业员工数 (人)	
2025 年末信用等级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5 年销售总额 (万元)		同比增幅 (%)	
2025 年上缴税金(万元)		同比增幅 (%)	
2025 年利润(万元)		同比增幅 (%)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 二、数字化车间情况概述

简要阐述企业数字化车间的投资（主要是设备和工业软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和建设情况，在此过程中采取的新做法、衍生的新模式、形成的新经验，以及数字化车间**建成后新增**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营业收入、利润、税金、吸引就业、产业链上下游带动等）。

## 三、数字化车间具体情况

根据车间所属重点产业类型，对照基础级、先进级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中的评价项目和评价指标详细阐述车间的具体情况，重点突出数字化的具体体现。必要时可附图表、照片等佐证材料，用数据等量化指标细化阐述车间数字化建设为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带来的实际成效，如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不良率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降低、产品研发周期缩短等。数据应有对比，包括企业实施数字化前后的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横向对比。

其中，生产过程实时调度包含数据采集与监控、智能仓储、人机协同、智能物流等部分，其中轻工、食品、医药、化工、新材料属于流程型行业，应重点建设数据采集与监控部分，对于智能仓储、人机协同、智能物流等部分不做重点要求。

（一）车间名称。

（二）数字化车间基础。结合车间所属重点产业按照基础级、先进级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对照产作业环节提出评价指标有侧

重地进行阐述。

(三) 生产管理环节。结合车间所属重点产业按照基础级、先进级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对照生产管理环节提出评价指标参照《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分产业特殊环节及场景》有侧重地进行阐述，按评价指标分列标题。如：

1. 生产过程数字化。……
2.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
3. 能源与环境管控。……

(四) 生产作业环节。结合车间所属重点产业按照基础级、先进级数字化车间认定标准，对照生产作业环节提出评价指标参照《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分产业特殊环节及场景》有侧重地进行阐述，按评价指标分列标题。如：

1. 产线快速换产。……
2. 工艺动态优化。……
3. 产品信息追溯。……
4. 设备运行监测。……

(五) 效率提升。围绕生产效率、库存周转率、设备综合利用率、订单准时交付率等方面提升以及产品不良率下降、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方面进行阐述。

#### 四、企业下一步智能制造实施计划

简要阐述企业在数字化车间基础上，适应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实施智能

制造的计划，**以列表形式**展示建设目标和内容、投资、完成时间、推进措施等。

## 五、相关附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申报期间审计报告未完成,请作出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在后续财务审核过程中提供赋码报告;

(三) 车间设备及工业软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清单,期限自车间相关项目建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原则上选用近7年的建设投入,投资总额度以超过1000万元为宜, **清单内容将作为后续政策兑现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全面准确梳理。**

# 车间数字化建设费用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数字化建设费用	金额(万元)	发票号(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	开票日期	备注
	合计		——	——	
一	设备购置合计		——	——	
1	XXX 设备				
...	.....				
二	工业软件购买合计		——	——	
1	XXX 软件				
...	.....				

(四)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如下: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申报数字化车间所提供的申请报告及附属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因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黑龙江省智能工厂申请报告

工厂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所在县(区)工信局(盖章): \_\_\_\_\_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重点产业		所在地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选填央企、地方国有、民营或外资(含港澳台))		
详细地址			
已有黑龙江省先进级数字化车间名称及获得认定年份	(样例: XX年, XXX车间)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E-mail
2025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5年企业员工数(人)	
2025年末信用等级		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5年销售总额(万元)		同比增幅(%)	
2025年上缴税金(万元)		同比增幅(%)	
2025年利润(万元)		同比增幅(%)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500字以内)			

## 二、智能工厂情况概述

简要阐述企业智能工厂的投资（主要是设备和工业软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和建设情况，在此过程中采取的新做法、衍生的新模式、形成的新经验，以及智能工厂**建成后新增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营业收入、利润、税金、吸引就业、产业链上下游带动等）。

## 三、智能工厂具体情况

对照智能工厂认定标准中的评价项目和认定指标详细阐述工厂的具体情况，重点突出智能化的具体体现。必要时可附图表、照片等佐证材料，用数据等量化指标细化阐述智能工厂建设为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带来的实际成效，如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不良率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降低、产品研发周期缩短等。数据应有对比，包括企业实施数字化前后的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横向对比。

（一）工厂名称。

（二）总体情况。结合工厂所属重点产业按照智能工厂认定标准，对系统集成指标进行阐述。

（三）研发设计环节。结合工厂所属重点产业对照《黑龙江省智能工厂重点产业环节及场景》，按认定指标阐述。

（四）生产管理环节。按评价指标分列标题并对照认定指标阐述，要结合工厂所属重点产业对照《黑龙江省智能工厂重点产业环节及场景》有所侧重。如：

1. 生产过程高度智能化。……
2. 智能仓储物流。……

### 3. 能源与环境智能管控。……

(五) 生产作业环节。同上

(六) 运营管理环节。同上

(七) 效率提升。围绕生产效率、库存周转率、设备综合利用率、订单准时交付率等方面提升以及产品不良率下降、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方面进行阐述。

## 四、企业下一步智能制造实施计划

简要阐述企业在智能工厂基础上，适应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实施智能制造的计划，**以列表形式**展示建设目标和内容、投资、完成时间、推进措施等。

## 五、相关附件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申报期间审计报告未完成，请作出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在后续财务审核过程中提供赋码报告；

(三) 工厂设备及工业软件等数字化建设投入清单，期限自车间相关项目建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原则上选用近7年的建设投入，投资总额度以超过5000万元为宜，**清单内容将作为后续政策兑现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全面准确梳理。**

# 工厂数字化建设费用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数字化建设费用	金额(万元)	发票号(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	开票日期	备注
	合计		——	——	
一	设备购置合计		——	——	
1	XXX 设备				
...	.....				
二	工业软件购买合计		——	——	
1	XXX 软件				
...	.....				

(四)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如下：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智能工厂所提供的申请报告及附属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